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26-46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9月24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在江苏省如皋市中山路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王翔先生及独立董事姜林先生、于守富先生、李静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顾清波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范向阳先生、李建峰先生、徐志宾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若范向阳先生、李建峰先生、徐志宾先生当选公司非独立董事，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具体召开日期将另行通知。

《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补选公司董事、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7）全文刊登于2026年9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刘海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补选公司董事、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7）全文刊登于2026年9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网，供投资者查阅。

3、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应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具体召开日期将另行通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应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8）全文刊登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8 日